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经营范围增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为深入落实“党建入章”工作要求，公司拟在《公司章程》第七章后增加“党建工作”章节作为第八章。《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删除 |
|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照明器具制造；水文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创业空间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 |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照明器具制造；水文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创业空间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 |

| | |
|--|--|
| <p>设备)；大数据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电竞音视频、数字衍生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p>设备)；大数据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特种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电竞音视频、数字衍生内容制作(不含出版发行)；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p>/</p>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党组织，履行党组织的职责，开展党的工作。公司党组织由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按规定进行选举和换届。</p> |
| |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研究讨论或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七)党章和上级党组织赋予的其他职责。</p> |
| |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党组织是公司治理结构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董事会和经理层要自觉维护党组织的核心地位。党组织对公司重大事项发挥把关定向作用，公司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运作等重大事项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做出决定。</p> |
|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党组织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委员 3 人。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经理层，董事会和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中共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p> |

| | |
|--|--|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置、调整管理机构、经营机构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同步建立、调整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基层组织承担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的任务，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凝聚职工群众力量，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设纪律检查委员，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人员、经费等必要条件。 |

本次《公司章程》删除第十二条、新增第八章及相应条款（一百五十二条至一百五十八条），故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定为准。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